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國榮

紀錄：戴瑞萍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張委員梅英、朱委員南玉、黎委員淑婷、江委員晨旭、張委員慧珍、林委員丙申、沈委員政安(林科長麗香代)、李委員正偉(朱專門委員文彬代)、陳委員大田(黃副總工程司一峰代)、吳委員存金

伍、請假委員：黃副主任委員崇典、許委員志安、林委員沛好

陸、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單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● 第一案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）

案由：「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庄美街(細 12M-13)銜接後庄北路開闢工程(南北向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按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、表內容評議通過。
- (二)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**第二案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）**

案由：「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1036 巷(國道 1 號至環中路)拓寬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按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、表內容評議通過。
- (二)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**第三案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）**

案由：「神岡區神清路至和睦路一段 61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依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、表內容照案通過。
- (二)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**第四案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）**

案由：「霧峰區復興二街拓寬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請查

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按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、表內容評議通過。

- (二)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**第五案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）**

案由：「北屯區第14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東側25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按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、表內容評議通過。
- (二)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**第六案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）**

案由：「臺中市第15期市地重劃區」重劃前後地價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依修正後之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內容評議通過。
- (二)本案重劃區範圍內土地後續因逕為分割、判決分割等異動地籍資料者，於不涉及估價原理情形下，授權由提案單位依評議圖表內容逕行核算。

● 第七案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）

案由：「臺中市烏日(前竹地區)區段徵收後地價訂定案」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- (二)請提案單位依審議評定之區段徵收後地價，作為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。

● 第八案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）

案由：「楊倩婷等 4 人不服本府辦理『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』徵收烏日區九如段 470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查處結果」更正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依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、表內容照案通過。
- (二)本案經評定且會議紀錄奉核後，將更正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提供需地機關，請需地機關於加計市價變動幅度(100.25%)後補發地價差額或據以調整納入申請發給抵價地補償費數額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